

警消人員優惠考績篇



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33條

警察人員任本官階職務滿10年未能晉階或升官等任用，而已晉至本官階職務最高俸級者

獎金如何發放

甲等

晉年功俸1級，給與1.5個月俸給總額之一次獎金

乙等

晉年功俸1級，給與1個月俸給總額之一次獎金

「10年」年資如何計算，包含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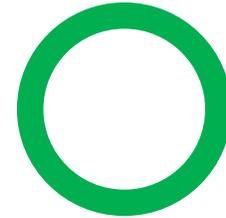
- ⊗ 因公傷病請公假。
- ⊗ 因病或安胎請延長病假。
- ⊗ 因案受免職、停職處分經依法提起救濟而撤銷原處分並復職。
- ⊗ 因其他事由致考核期間全無工作事實而不辦理年終考績之年資。
- ⊗ 警察官曾任警察機關組織法規所定之一般行政及技術職務，其相當官等職等之年資。



關鍵知識

- 公務人員考績法第11條規定略以，所稱任本職等年終考績，指當年1至12月任職期間均任同一職等辦理之年終考績。
- 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32條規定，警察人員之考績，除依本條例規定者外，適用公務人員考績法之規定。
- 警察人員人事條例施行細則第15條規定，所稱警察人員任本官階職務滿10年，以參加年終考績者為準。

99年10月22日升官等訓練初任警正四階警員職務，於107年7月1日調任委任第五職等辦事員，後於109年9月1日調任警正四階警務佐職務，111年年終考績是否符合辦理優惠考績資格？



99年至106年、109年至111年共計11年警正四階之年終考績，且實際月份已達任同階滿10年，符合資格。

優惠考績？

警正四階之年終考績為100年至106年、110年及111年，共計9年；又99年、107年及109年之年終考績因非當年1至12月任職期間均任同一官階辦理之年終考績，爰不列入計算，不符合資格。